

第七章 維持運作機制

一、持續維運工作

為使本社區可持續維運災害防救工作，持續精進社區之防救災工作能力，以即時應對災害之發生，保護社區民眾之安全，本社區參考內政部「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111年績效管考計畫」之韌性社區維運工作項目，並規劃各項工作之辦理方式，如表7-1。

表 7-1 維持運作項目與規劃

項次	工作項目	工作規劃
1	更新社區防災組織資料，包含窗口對應機制、代理人機制	由指揮官每年定期更新韌性社區組織成員清冊，並劃定2名副指揮官為代理人
2	兩名以上實際居住於社區之防災士	盤點社區至少2名以上之防災士居住於社區內
3	防災士有參與社區防救災工作	請本社區防災士參與各項防救災活動(如演練或宣導等)或協助相關整備、應變或復原工作。
4	辦理相關防救災訓練或宣導活動，一年辦理次數達2次(含)以上	規劃辦理辦理維運工作說明、編組與任務、颱風災害與社區潛勢、地震災害與社區潛勢、環境踏勘及復原重建工作坊等課程，共3場次。
5	進行社區災害潛勢調查，並將結果同步更新社區防災計畫書	進行災情查通報或辦理環境踏勘等工作，蒐集社區轄內災害風險地點，以更新至本社區防災計畫書。
6	更新社區防災計畫書，內容須包含維持運作機制及復原重建機制	邀集社區成員討論本社區維持運作機制及復原重建機制，必要時請消防局及協力機構協助提供建議。
7	辦理動員社區民眾操作相關活動	辦理無線電對講機、發電機等設備之操作活動。
8	更新設備清冊，須包含保管人清單	每年定期盤點防救災設備資源及保管人員清冊。
9	建立防救災人才清單	定期更新社區成員之專業人力，如有新加入之成員亦進行盤點。
10	與周邊店家、企業、學校建立合作機制或簽訂合作備忘錄	與社區轄內之企業或相關單位簽訂合作備忘錄。
11	辦理地震災害實際演練	請消防局與協力機構持續協助輔導社區辦理地震災害實際演練，使社區成員更加熟悉災防任務。

二、經費籌措

為籌措本社區執行防救災工作，平時需辦理防災宣導、教育訓練、實際演練、以及針對防救災設備之維護等，規劃結合社區相關計畫推動、社區既有活動以及自身資源等，累積災防工作之相關所需經費，方式如下：

- (一) 社區承接縣府相關計畫，針對其工作項目結合相關防災工作，以達雙贏之成效。
- (二) 社區每年度可向公所申請辦理節慶活動費用，可動員社區成員以及防災士對民眾辦理防災宣導工作以及招募韌性社區成員。
- (三) 針對持續參與韌性社區之成員進行募資，為持續維運基本之經費(如餐費等)。
- (四) 向轄內店家或企業說明韌性社區防災工作，以募資相關維運活動所需經費。
- (五) 向局處申請定期宣導活動，如防火、防疫宣導等，並邀請社區成員及民眾參與。